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6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34,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9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志强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永建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29,900	99.9915	0	0.0000	4,600	0.00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2,820	99.6731	0	0.0000	4,600	0.32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842,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沈曙光、魏健、刘心;独立董事郑立新、吴建依、包永忠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胡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839,488	99.9991	2,600	0.000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799,832	99.9936	2,600	0.006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鉴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律师:郑杨、吴海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牟峰

董事、总裁:余德健

首席财务官:刘波

首席运营官:蒋慧

董事会秘书:韦炜

独立董事:李正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36352505

邮箱:MGI_IR@mgi-tech.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8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3,618,865	11.35
2	汤晓冬	13,564,784	11.30
3	赵国光	12,162,876	10.13
4	ZHANG LIANG	4,943,052	4.1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763	3.2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1,326	2.94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9,389	2.1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5,657	1.85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149	1.47
1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53,840	1.4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3,618,865	17.1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5,657	2.7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149	2.22
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53,840	2.21
5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	1,743,653	2.20
6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9,520	1.95
7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503	1.94
8	戴保家	1,504,194	1.89
9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9,254	1.8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7,873	1.63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114.2677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21万份,合计拟行权135.2677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11名,可行权股票期权为135.2677万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2.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止,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5.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570万份调整为798万份,行权价格由26.56元/股调整为18.85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30万份调整为42万份;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2万份,行权价格为54.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变更及登记手续。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66.50万份;鉴于激励对象中胡人杰担任监事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胡人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0万份;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28名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条线层面和/或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该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7.56万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90.36万份。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7.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85元/股调整为18.6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82元/股调整为54.63元/股。

8.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及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日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0年12月16日	26.56元/股	570万份	146名	30万份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021年11月8日	54.82元/股	42万份	1名	0

注:历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及人数的调整情况详见上述"(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30%,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50%,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11月7日届满。

(二)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 定比2020年,2022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为693,351,582.04元,较2020年185,762,247.15元增长了273.25%,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条线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条线设定年度考核目标,并以达到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及可行权比例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约定执行。	1、除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应当被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119名激励对象中,第二个行权期共有111名激励对象满足/部分满足条线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分别计算其条线层面行权比例;8名激励对象不满足条线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行权比例为0%。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沈志勇先生满足条线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行权比例为10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条线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公司根据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分别计算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11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部分激励对象本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已予以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授予日:2020年12月16日

2.行权数量:114.2677万份

3.行权人数:111名

4.行权价格:18.66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2月15日(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间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吕振亚	董事	9.2249	1.10%	0.03%
沈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	9.2400	1.10%	0.03%
秦建	董事	5.7473	0.68%	0.02%
张羿	董事、董事会秘书	9.2400	1.1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7人)		80.8155	9.62%	0.23%
合计(111人)		114.2677	13.60%	0.33%

注:1、上表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已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及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

2、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指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考虑公司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总计840万份,下同;

3、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344,368,246股;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下同。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授予日:2021年11月8日

2.行权数量:21万份

3.行权人数:1名

4.行权价格:54.63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1月7日(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间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沈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	21	2.5%	0.04%
合计(1人)		21	2.5%	0.04%

注: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482,091,352股。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114.2677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21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监事会审核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认为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条线层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规、真实。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上述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相应的行权期按照相关规定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14.2677万份,行权价格为18.66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1万份,行权价格为54.63元/股。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行权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065,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066)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8月28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LOF)C增加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8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3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方正证券的规定。

自2023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方正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方正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方正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方正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方正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1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通知,获悉卫星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卫星控股	是	51,450,000	4.41	1.53	2022.8.25	2023.8.2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卫星控股	是	51,450,000	4.41	1.53	2022.8.25	2023.8.2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合计		102,900,000注1	8.83注2	3.05注2	—	—	—

注1: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实施完毕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406,407,23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00股,派发现金4.00元(含税)。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73,500,000股,因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102,900,000股。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卫星控股	1,165,589,005	34.60	118,931,012	10.20	3.53	0	0	0	0

卫星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59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所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